

新北市思賢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本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日期：111 年 6 月 22 日

二、學校現況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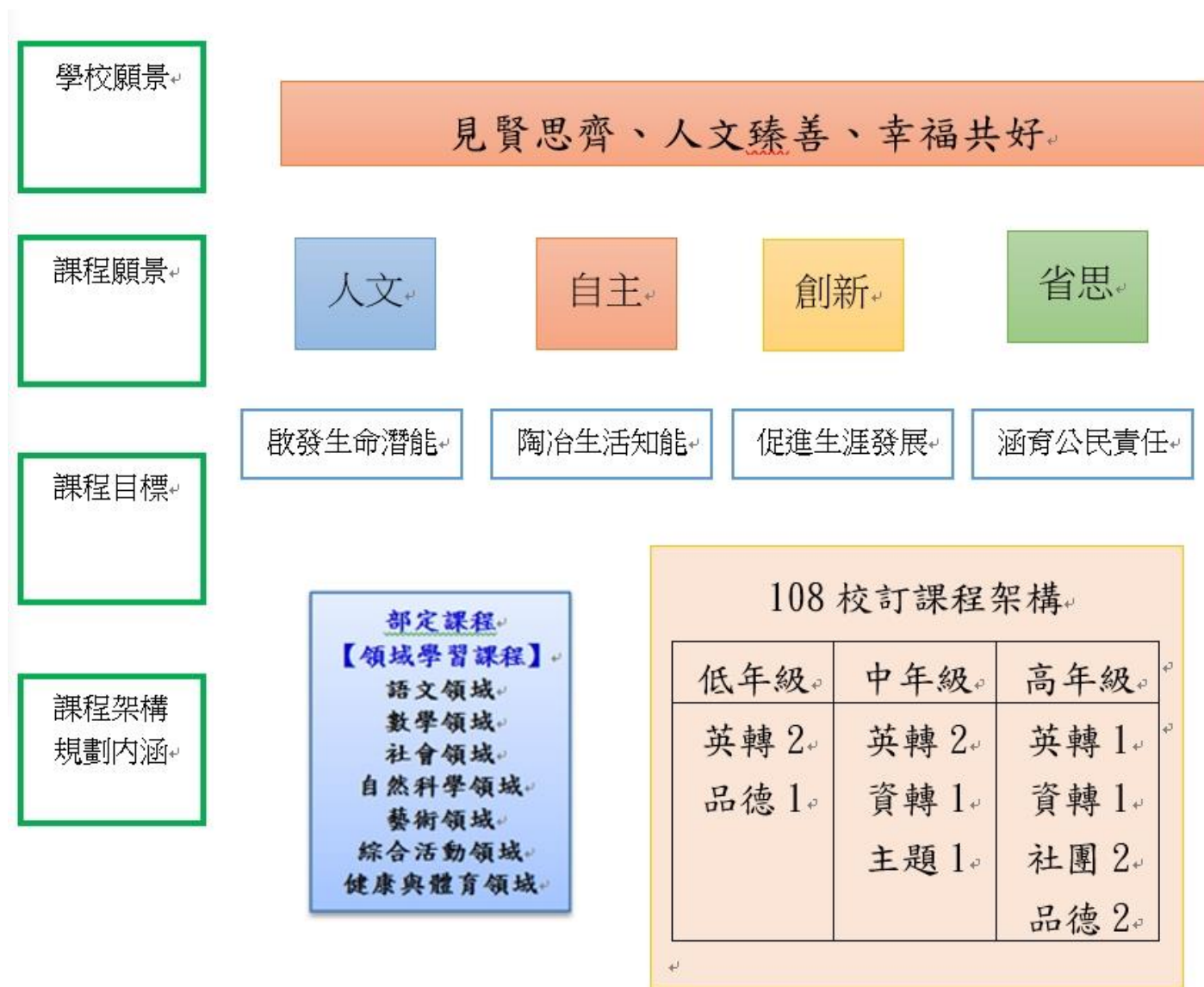
學校類型	中型	創校日期	西元 1979 年	總班級數	49 班
網址	http://w3.sies.ntpc.edu.tw /	電話	2998-0443	傳真	2276-5341
校址	新莊區自立街 229 號			教職員工總人數	111 人
校長姓名	程煒庭	E-mail	penny333888@gmail.com	到職日期	西元 2016 年 8 月 1 日
教務主任姓名	張欣怡	E-mail	susann@mail2.sies.ntpc.edu.tw	校地面積	28242 平方公尺
學生概況					
班別	班級數	班別	班級數		
普通班	49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1.5		
體育班	0	語文資優資源班	0		
藝術才能班(美術)	0	數理資優資源班	0		
藝術才能班(音樂)	0	巡迴輔導班(含身障及資優類)	1.5(在家 1 情障巡迴 0.5)		
藝術才能班(舞蹈)	0	幼兒園	8		
集中式特教班	3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0		
身心障礙資源班	3.5	學前巡迴輔導班	0		

三、學校背景分析

區分	面向	項目	機會點	威脅點	行動策略 (可含括各種資源的整合與投入)
學生特質	背景資料	人數規模	1. 小學部全校 49 班，學生 1166 人，教職員工 111 人，屬中大型學校。	1. 師生眾多，無法全面觀照每位師生，及迅速提供服務。	1. 利用會議或公開場合回應家長需求 2. 辦理多元親職活動，完善親師溝通。
		社經背景	1. 資優班及雙語課程、公共托育等因素吸引優質家長及學生就讀。	1. 學區周遭為舊社區，及鄰近宏泰市場，家長背景較為複雜，弱勢比例高。	1. 協助爭取相關獎學金補助。
	學習表現	生活常規	1. 教師深具愛心與專業能力，重視學生生活常規養成。	1. 家長忙碌無暇照顧學生，以致生活教育需要強化。	1. 教師深耕班級經營，有助學生生活常規建立。
		課業學習	1. 普及性運動結合教學活動，學生展現不錯之體適能。	1. 弱勢、單親、隔代教養學生數眾多，不利於學生多元學習。	1. 多元形式課後班提供課後照顧，輔以補救教學。
		社團活動	1. 體育性和藝文性社團或校隊蓬勃發展，提供學生多元展能機會。	1. 學生除正式課程外，仍需要利用假日參與比賽及社團訓練。	1. 彈性調整練習時間，利用早午休或課後，盡量減少學生假日團練。
服務學習	1. 校內幼童軍團、衛生隊、糾察隊等提供多元服務學習機會。	1. 學生需利用早午休進行服務學習，犧牲學生正式課程以外時間。	1. 結合正式課程如綜合課或跨領域課程等進行服務學習課程。		
教師特質	背景資料	學歷年齡	1. 普通班與特教班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共計 97 人，其中獲得碩士學位 61 人，大學畢業 36 人。	1. 資深老師較多，50 歲以上教師目前約 20 多位，且持續增加。	1. 資深教師經驗豐富，透過社群或共備提供經驗，帶動教師專業發展。
		專長結構	1. 英語、體育及美勞課程師資充足，有利發展校本及特色課程。 2. 特教班教師具專業素養，提供學生完善的關懷與學習。	1. 級職務選填制度有利於資深教師，年輕具有專長潛力的教師容易調動。 2. 教師自我意識強，較不容易進行專業對話及論述。	1. 逐年修正職務選填制度，期能穩定校內專長師資。 2. 鼓勵教師成立專業學習社群，透過社群或學年共備進行專業對話交流。
	專業表現	課程特色	1. 低年級綜合與英語結合，組成教師團隊發展雙語課程。高年級藝文與英語結合，發展雙語美勞課程。	1. 雙語課程需要密集討論與備課，課程銜接是一困難。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蓬勃運作，發展多元課程。
		教學亮點	1. 校訂課程以品德為主軸，結合學校願景打造品德特色學校。	1. 品德校訂課程開始實施前二年，課程計畫與實施內容恐有落差。	1. 教師滾動修正課程內容，期能縮短課程計畫與實際課程實施的落差。

四、課程總體架構圖(須含學校願景、課程願景、課程目標及校訂課程內涵，以圖示呈現新課綱課程總體架構)

思賢國小學校課程架構圖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校本課程架構

學校願景	見賢思齊 人文臻善 幸福共好 人文創新學園						
課程願景	人文(人文藝術、自主學習)					創新(多元創新、批判省思)	
課程目標	人文思賢 樂活思賢					國際思賢	科技思賢
課程主題名稱	思賢 HEARTS7						
次主題	思賢向陽情					思賢國際通	
核心價值	知綠護環境	終身樂學習	玩美創藝思	有品傳善行	攜手喜樂活	世界新公民	智慧 U 領航
核心理念	Health 健康	Express 發表	Art 創藝	Reflect 反思	Team 團隊	Social 社交	7 brains
跨領域	(生活、自然)	(語文、綜合)	(生活、藝術)	(語文、綜合)	(生活、健體)	(語文、綜合)	(資訊、社會)
學生圖像 思賢七賢	綠思賢	文思賢	美思賢	品思賢	樂思賢	新思賢	雲思賢
思賢七感	體感	語感	美感	情感	動感	同感	觸感
子題課程名稱	綠野向陽趣	陽光好書店	美力智慧王	心閱創欣悅	思賢動次動	思賢新視界	跨躍 U 未來
對應核心 素養	EA1 身心素質自我精進 EB2 科技資訊媒體素養 E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EA2 系統思考解決問題 EB1 符號運用溝通表達 EC3 多元文化國際理解	EA3 規畫執行創新應變 EB3 藝術涵養美感素養 E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E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E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EB1 符號運用溝通表達 EC1 道德實踐公民意識	EA1 身心素質自我精進 EB3 藝術涵養美感素養 EB1 符號運用溝通表達 E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E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E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EC3 多元文化國際理解	E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E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E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五、學習節數分配表

(一)國小一至六年級(十二年國教課綱)

名稱 年級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學習 總節數 A+B	
	語文			數學	生活課程				健康 與 體育	部定 課程 總節數 A	統整性主題 /專題/議題 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 與 技藝課程	其他類 課程		校訂 課程 總節數 B
	國語 文	英語 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社會	(英轉 /資 轉)自然 科學	藝術	綜合 活動			英轉/ 資轉 課程	(品德 /主題 課程)				
一年級	6		1	4	6(含生活英語1)				3	20	2	1	0	0	3	23
二年級	6		1	4	6(含生活英語1)				3	20	2	1	0	0	3	23
三年級	5	1	1	4	3	3	3	2	3	25	3	1	0	0	4	29
四年級	5	1	1	4	3	3	3	2	3	25	3	1	0	0	4	29
五年級	5	2	1	4	3	3	3	2	3	26	2	2	2	0	6	32
六年級	5	2	1	4	3	3	3	2	3	26	2	2	2	0	6	32

- 備註：1. 部定課程節數依總綱規定固定，不得更改。另本市建議之英轉、資轉課程節數請列於「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節數中。
 2. 校訂課程請另填寫「校訂課程一覽表」。
 3. 資轉課程於中高年級實施。

※校訂課程一覽表(請依實際情形填寫，並括號註明英轉/資轉課程)

年級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全學期節數	備註
一年級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英閱繪(英轉)	42	每週 2 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品德	21	每週 1 節
二年級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英閱繪(英轉)	42	每週 2 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品德	21	每週 1 節
三年級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英閱繪(英轉)	42	每週 2 節
		2	資轉課程	21	每週 1 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思賢 HEARTS7 主題課程	21	每週 1 節
四年級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英閱繪(英轉)	42	每週 2 節
		2	資轉課程	21	每週 1 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思賢 HEARTS7 主題課程	21	每週 1 節

(二)國小五~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綱)

名稱 年級	領域學習										彈性學習						每週 學習 總節數 A+B	
	語文			健康 與 體育	數學	生活課程				綜合 活動	領域 學習 總節數 A	國語文 補強 教學	數學 補強 教學	資訊 教育	英語	其他		彈性 學習 總節數 B
	國語 文	本土 語言	英語			社會	藝術 與 人文	自然 與 生活科技	國語文 補強 教學									
五年級	5	1	2	3	4	3	3	3		3	27	2	1	1	1	0	5	32
六年級	5	1	2	3	4	3	3	3		3	27	2	1	1	1	0	5	32

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 課程別	實施 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一	數學	20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特二-健康	1-6	2	
			特一-綜合	6	1	
			特一-健康	15-17	2	
		二	生活	5-8	2	
			特二-健康	1-6	3	
		三	綜合	9-10	1	
			社會	4-6	2	
			特二-健康	1-6	2	
		四	綜合	1-3、8-9	3	
			國語	8	2	
			學習中心-語文	8	1	
			特二-健康	1-6	3	
		五	數學	1-3、5-7、10-11、15	4	
			特二-健康	1-6	2	
		六	數學	4、11-14	2	
健康	6		1			
綜合	15-21		2			
學習中心-語文	1-3		1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一	健體	3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

			特二-綜合活動	12-13	1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二	特二-綜合活動	12-13	1	
		三	特二-綜合活動	12-13	1	
		四	特二-綜合活動	12-13	1	
		五	健體	5-6	2	
			特二-綜合活動	12-13	1	
		六	健康	6	1	
			特二-綜合活動	12-13	1	
3	環境教育課程	一	生活	5、 11-12	3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
			國語	14-15	2	
			特二-自然	1-6	2	
			特二-藝文	7-11	1	
			特一-健康	4	1	
			特一-自然	6	1	
			特一-藝文	7-11	1	
			學習中心-數學	10-15、 17-18	2	
		二	國語	8、18- 19	2	
			生活	9-12	2	
			特二-自然	1-6	2	
			特二-藝文	7-11	2	
			特一-健康	4	1	
			特一-自然	6	1	
			特一-藝文	7-11	1	
		三	閩南語	17-19	1	
			資優-數學自然領域	2-3	2	
			特二-自然	1-6	2	

			特二-藝文	7-11	1
			特一-健康	4	1
			特一-自然	6	1
			特一-藝文	7-11	2
		四	綜合	17、20	1
			健體	16-21	3
			閩南語	5-8	3
			國語	1-2、 11-14	4
			特二-自然	1-6	2
			特二-藝文	7-11	2
			特一-健康	4	1
			特一-自然	6	1
			特一-藝文	7-11	1
			學習中心-語文	1-2、11- 14	2
			學習中心-數學	17-21	3
			五	國語	6-8、 10-13、 17-18、 20-21
		特二-自然		1-6	2
		特二-藝文		7-11	2
		學習中心-語文		6-7	1
		學習中心-數學		6-8	1
		六	健康	17-18	1
			數學	1、20- 21	1
			綜合	9-14	2
			特二-自然	1-6	2

			特二-藝文	7-11	2	
			學習中心-語文	4、6-7、10	2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	生活	18-20	2	*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國語	3	1	
			特二-國語文	11、14	1	
			學習中心-語文	3	1	
		二	國語	1、2、5-6	2	
			生活	16-18	2	
			健體	3-4、8-9	2	
			特二-國語文	1-6	2	
			特二-國語文 學習中心-語文	11、14 3、5	2	
		三	社會	1-3	2	
			健康	6-10	2	
			特二-國語文	1-6	3	
			學習中心-語文	11-14	1	
		四	數學	11-12	1	
			閩南語	13-16	2	
			國語	3	1	
			特二-國語文	11、14	1	
			學習中心-語文	3	1	
			學習中心-數學	11-12	1	
		五	閩南語	8-10、15-20	2	
			特二-國語文	1-6	2	
		六	健康	1-5	2	
			特二-國語文	1-6	2	

			學習中心-語文	4、16、 18-21	2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一	健體	13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三	社會	4-6	2	
		五	閩南語	1-3	2	
6	全民國防教育		下學期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7	國際教育	一	生活	19、21	1	*依本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辦理，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特二-藝文	15-16	1	
			特一-社會	2-3	1	
			特需一-生活管理	6-10	2	
		二	英語-英閱繪	10、14	1	
			雙語生活	15-16	2	
			特二-藝文	15-16	1	
			特一-社會	2-3	1	
		三	特需一-生活管理	6-10	2	
			社會	7	1	
			特二-藝文	15-16	1	
			特一-社會	2-3	2	
		四	特需一-生活管理	6-10	2	
			特二-藝文	15-16	2	
			特一-社會	2-3	1	
			學習中心-語文	7、9、 17-19	2	
			學習中心-數學	1-2	1	
		五	特二-藝文	15-16	1	
			特一-社會	2-3	2	
			特需一-生活管理	6-10	2	
		六	英語	2-21	6	
特二-藝文	15-16		2			

			特一-社會	2-3	1			
			特需一-生活管理	6-10	2			
			學習中心-語文	11、15	2			
		四	國語	7-9、 17-19	3			
		五	綜合	4-21	6			
8	安全教育	一	生活	6-7	2			
			特二-國語文	4、5、 7、15-16	2			
		二	國語	12 13-15	3			
			生活	6-7	1			
			健體	10、14- 15、18、 20	4			
			特二-國語文	4、5、 7、15-16	2			
		三	綜合	13-16	2			
			健康	1-4	2			
			學習中心-語文	1-4	2			
		四	健體	1-6	4			
			閩南語	9-12	2			
			國語	15	1			
			特二-國語文	4、5、 7、15-16	2			
			學習中心-語文	15	1			
		五	健體	20-21	2			
			社會	14	1			
		9	海洋教育	二	國語	1、8	2	
					學習中心-語文	1-4	2	

		六	學習中心-語文	8	1	
10	生命教育	二	國語	2、13	3	
11	人權教育	二	國語	3	1	
12	品德教育	一	特二-國語文	4-5	1	
		二	國語	5-6	2	
			健康	5-14	4	
		特二-國語文	4-5	1		
四	特二-國語文	4-5	1			
13	科技教育	二	國語	13	1	
		三	健康	11-15	2	
14	生命教育	三	健康	1-5	2	

備註：

(一)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103.6.18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 依據本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文各校，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學校得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生活課程、英語文、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領域，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課程，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1. 防災教育課程(98.2.17 北府教環字第 0980095022 號函)。
2.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94.12.06 北府教特字第 0940840650 號)及品德教育(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3. 交通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會議(107.3.6 新北教社字第 1070366699 號函)。
4.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8.3.11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0399532 號函)。

七、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分散式資源班【含身障及資優類班】於領域學習時間開設之部定課程，如不使用前述教材進行調整或補充，採完全自編或另外選用教材者，需納入本表送課發會審查。)

(一)一至三年級(校訂課程請自行填列課程名稱，亦可自行增加欄位)

名稱 年級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語文						數學	生活課程				健康與體育	英閱繪(英轉)	品德/主題課程	資轉課程
	國語文	英語文	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新住民語文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一年級	康軒		康軒	真平	部編	部編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自編	自編	
二年級	南一		康軒	真平	部編	部編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自編	自編	
三年級	康軒	何嘉仁	真平	真平	部編	部編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何嘉仁自編	自編	巨岩/小石頭
四年級	南一	何嘉仁	真平	真平	部編	部編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何嘉仁自編	自編	碁峯/智識家

(二)四至六年級

名稱 年級	語文					健康與體育	數學	生活課程			綜合活動	資訊教育
	本國語				英語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國語文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五年級	南一	真平	真平	部編	何嘉仁	南一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宏全/小石

												頭
六年級	康軒	真平	真平	部編	康軒	南一	翰林	翰林	翰林	南一	南一	智識家/小石頭

八、課程實施與說明

(一)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連結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依規定學校須公告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請各校務必設置連結)

1. 是，網址：<https://www.sies.ntpc.edu.tw/> 2. 否。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依據 12 年國教總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及進行課程評鑑等，請學校說明未來如何透過課發會達成以上功能)

1. **修訂「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新課綱明確規定各校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並規範其組織與運作相關事宜，故依教育局提供之本市各國中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校內現行「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2. **訂定每學期課發會時程、討論主題，並整理完整會議紀錄公告**：針對學校願景、校訂課程發展主軸、學習領域節數、教科書評選、課程計畫審查等不同主題作審議，以期有效推動學校課程發展。

3. **定期檢視學校教育願景，盤點學校特色課程**：透過課程與教學落實修訂後的學校教育願景，同時盤點學校特色課程，逐步架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主軸。

4. **評鑑校訂課程執行情形，逐步規劃未來校訂課程內涵**：檢核 108、109、110 學年、111 學年度低年級品德教育校訂課程、中年級的主題課程及英轉課程執行現況，從而規劃五~六年級校訂課程內涵。

(三)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織與運作(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社群，並依學校實際情況填寫)

社群名稱	成員	運作時間	學習主題
學年共備社群	各學年導師、科任老師	雙週 1 次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E 科技特好玩專業社群	特教班教師群	每學期 5-6 次	主題探究、教案設計
智慧學習領航學校社群	教務主任、資訊組長、閱推教師、資優班老師	每學期 5-6 次	跨領域教學、課程設計
雙語實驗課程研討社群	學校雙語教學團隊、外師	每學期 4-6 次	差異化教學、雙語教學、課程共備

(四)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規劃(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課發會議、學年會議、領域會議，另可含專業社群、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等，合列或分列均可。另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建議納入法定研習。)

會議(研習)名稱	辦理場次	研討主題
課程發展委員會	至少 3 次/學期	學校願景修訂、校訂課程研討、課程計畫審查
領域會議(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	3 次/學期	新課綱各領域綱要研討、領域課程研討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研討	4-6 次/學期	各社群依社群申請主題進行研討
學年社群	6-8 次/學期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區級公開授課	1-2 次/學期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1-2 場/學年	情緒知能、特教知能
校訂課程研討會議	2 次/學期	針對校訂課程實施現況檢討與分享

九、課程評鑑規劃(層面、對象及評鑑重點請參考「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填寫)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評鑑人員	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評鑑時程	評鑑結果運用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素養導向	全體課發會委員	線上審查	學期末	提供課程設計者修正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師資專業	全體課發會委員	公開授課(觀課、議課)成果資料、學年共同備課紀錄	學期中、學期末	形成教師備課資料庫,提供教師教學使用。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素養達成	領域研究會成員	領域小組會議研討紀錄	學期中、學期末	提供修正各領域/科目課程設計

十、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下學期填寫,得彈性調整表格敘寫)

週次	國語文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英語	健康與體育	數學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資訊教育	共同活動

十一、學校作息表(附上一張空白課表即可)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教師授課班級課表

節次\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導師時間 08:00~08:35					
第一節 08:40~09:20					
第二節 09:30~10:10					
第三節 10:30~11:10					
第四節 11:20~12:00					
午休時間 12:00~13:20					

第五節 13:30~14:10					
第六節 14:20~15:00					
第七節 15:20~16:00					